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发行人”）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49,087.80万元，2016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71,984.60万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下（以下同）借款余额为123,071.01万元，较2016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增加51,086.41万元。2017年1-7月份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51%。（未经审计）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17年7月末较2016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 1、银行借款：新增11,220万元，占比4.5%；
- 2、公司债券：新增16.38万元，占比0.007%；
- 3、其他借款：新增45,400万元，占比18.23%；
- 4、融资租赁：减少5,549.97万元，占比-2.23%；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于2017年8月5日公告的《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中就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上述新增借款情况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华林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

人职责，就 2017 年度发行人新增债务融资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经发行人反馈，其 2017 年度新增借款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华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5日